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899—2010

GA 899—2010

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资质条件及管理

Qual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fireworks show unit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
资质条件及管理
GA 899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3 千字

2010 年 10 月第一版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2-21289 定价 16.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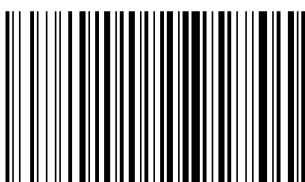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2010-10-12 发布

2010-11-01 实施



GA 899-201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申请表（续）

燃放技术人员	姓名	专业	技术职称	资格证明编号	公民身份号码

安全员	姓名		资格证明编号		公民身份号码

保管员	姓名	资格证明编号	公民身份号码		

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	<p>我对申报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保证本单位燃放作业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名: (申请单位印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省级公安机关意见	<p>资质等级:</p> <p>经办人签名:</p> <p>审批人签名: (签发机关印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备注					

说明:申请人应随本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:

1. 注册资本、净资产、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;
2. 近5年承接的燃放作业技术设计方案;
3. 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燃放作业技术设计方案;
4. 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;
5. 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、测量设备清单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4章、第5章、第6章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公安部治安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闫正斌、亓希国、张国亮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6.4.2 被降低资质等级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,3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。

6.5 撤销

6.5.1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,发现未经许可实施燃放作业,或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,应书面告知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签发公安机关。

6.5.2 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,应组织复核,对经复核属实的,应撤销其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。

6.6 管理

6.6.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按照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载明的资质等级进行燃放作业。

6.6.2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建立燃放作业业绩档案管理制度,在燃放作业活动结束后15日内,如实将本单位从事燃放作业的有关情况录入烟花爆竹信息管理系统。

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

资质条件及管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分级、资质条件及资质证明的申请、发放、换发、降级、撤销和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资质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4284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GB 2428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分级

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分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。

5 资质条件

5.1 一般规定

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a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- b)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5.2 特别规定

5.2.1 甲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a) 注册资本300万元以上,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,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、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150万元;
- b) 近5年承担过的Ⅰ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不少于10项,或者Ⅱ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不少于20项,未发生较大以上燃放作业责任事故;
- c)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,有10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,且主持过的Ⅰ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5项,或者Ⅱ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10项;